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46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保健对象医疗保健费报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保健对象医疗保健费报销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保健对象医疗保健费报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保健对象医疗保健费报销管理，落实好保健对象保健待遇，根据中共济宁市委保健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健工作的意见》（济健发〔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健对象范围

（一）一类保健对象

1. “老红军”和抗日战争参加革命工作、工资改革前行政18级以上干部；
2. 解放战争参加革命工作、工资改革前行政15级以上干部。

（二）二类保健对象

1. 副厅级及以上享受相应待遇人员；
2. 驻济“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泰山学者、教授二级岗位人员；
3. 军队转业师级干部；
4. 功勋荣誉获得者、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中办发〔2018〕31号文件施行前享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人员。

（三）三类保健对象

1. 正处级干部和50岁及以上的副处级干部，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50岁及以上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 省部级表彰奖励明确享受待遇人员，中办发〔2018〕31

号文件施行前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人员；

3.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省级教学名师、已聘在岗的博士学位人员。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校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执行，无合同约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保健对象待遇

（一）一类保健对象。因病施治，按规定用药，住干部病房，医疗费用由学校据实报销。

（二）二类保健对象

1. 在市级定点医院的就医费用，按照济宁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报销后，剩余符合规定的自付部分全额补助；

2. 到市级定点医院健康体检、看病就诊时享受“绿色通道”，需在医院住院诊疗的，住干部保健病房。

（三）三类保健对象。在市级定点医院的就医费用，按照济宁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报销后，剩余符合规定的自付部分补助 90%，其中门诊费用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住院费用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第四条 报销程序。二、三类保健对象由所在部门、单位负责收集汇总每人发生的费用单据及有关资料；已退休的保健对象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收集汇总每人发生的费用单据及有关资料，集中送至人事处，由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组成审核小组进行联审，经校领导签字后报销。

一类保健对象医疗费每季度报销一次；其他保健对象医疗

费每年集中报销一次，次年三月份集中受理。

第五条 保健经费不予支付的诊疗用药范围

(1) 单纯性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费；(2) 出国或赴港、澳、台地区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因公除外）；(3) 未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擅自转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4) 特殊疾病未在定点医院就医发生的费用；(5) 非疾病治疗项目，如美容、减肥、健美、医疗鉴定、各种保健按摩等；(6) 眼镜、义齿、义眼以及检查和治疗器械等费用；(7) 药店购药费用。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济宁医学院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济医院字〔2017〕130 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